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玉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需要,公司 3%以上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 荐张友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董事长提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任 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加快落实〈临时托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尽快实现本次全盘债务重整、推动项目建设、实现股权转让等相关工作, 保障上市公司正常运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加快落实《临时托管协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和华夏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为保障交通银行安庆分行和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债权的实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工程有限公司愿意为公司向交通银行安庆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额度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750万元;

向华夏银行合肥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额度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8000 万元,保证范围为上述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上述规定期间内签订的首笔授信业务的到期日后两年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及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向其贷款授信已经到期,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拟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5000万元。为此,合授信敞口5000万元。为此,公司对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上述银行的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鉴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向其银行贷款即将到期,盛运科技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为此,公司向其银行综合授信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等工作,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 聘请刘玉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秘书祝朝刚不再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川能集团在公司宣城、枣庄、济宁、海阳项目上开展合作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开晓胜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解决公司目前资金紧张,加快相关项目建设,充分借助川能集团的资金实力、管理经验等,川能集团与公司在相关项目建设上开展合作,能够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资金困难,有助于融合各方技术优势、管理经验、社会资源等,确保项目早日建成运营,实现各方合作共赢,尽早实现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环环保在庐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开展 合作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庐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日建成运营,实现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公司、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在合肥签署了《庐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意中环环保以自有资金2,100万元人民币向庐江电力增资,盛运环保放弃本次增资的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庐江电力注册资本增至90,00万元,中环环保将持有庐江电力23.33%的股权,盛运环保持有庐江电力76.67%股权。同时,为加快项目建设,双方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由中环环保承包实施项目施工,为确保中环环保《承包合同》项下享有的对庐江盛运的合同权利,盛运环保将其持有的庐江盛运全部股权6,900万元股权出质给中环环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 30 在公司总部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2日